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再次调整事宜,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再次调整事宜,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



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刘东进

洪艳蓉

沈蕾

2020 年 11 月 19 日